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2 幢 C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实际贷款金额和贷款起止日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贷款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拟由公司股东余保林及其配偶王新珍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次，公司股东余保林、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 3,105 万股、895 万股，共计4,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此外，王新珍和王杰等人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上

述担保方式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因余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王杰与王新珍为姐弟关系，即四方均为公司关联方，故认定此次担保行为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王杰为本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余关联担保行为均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不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且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余保林为委派代表；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全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保全与余保林为兄弟关系，即以上五位股东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128,130,000 股。

(三)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实际金额和借款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保林、股东王新珍等人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余保林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另任河南恒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且其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郑州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宁波水之林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人，余保林为委派代表；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全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保全与余保林为兄弟关系，即以上五位股东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128,130,000 股。

(四)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登封市文化公园等景观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dfggzyjy.com）公示的《登封市文化公园、太室阙游园、碧溪路北段、滨河路北段景观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显示，公司为该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登工招 201711025）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65,860,360.17 元人民币，工期 360 日历天，质量要求为合格。

根据上述中标公示结果显示，公司将在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与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洽谈，并就《登封市文化公园、太室阙游园、碧溪路北段、滨河路北段景观建设工程》项目签订相关建设施工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